

关键时期勇担当

——来自市工商联的报道

■本报记者 李丽娟 张晨阳
1月28日,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漯河市工商联、市总商会向全市各县区工商联、直属商(协)会、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发出了《关于同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倡议书》,广泛动员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投身疫情防控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
在市工商联、市总商会倡议下,全市各级工商联组织、基层商会和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时向员工传递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增强员工防范意识;完善企业内部生产经营制度,确保生产安全有序;保障各项救援和生活物资供给,绝不囤积居奇、不恶意抬高物价;不搞开工典礼和员工聚会聚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部门对接,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

心、捐款捐物等活动,为全国上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加油,树立漯河民营企业良好形象。
1月28日,临颍县森威木业有限公司率先捐赠现金10万元;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市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捐赠现金10万元;贾湖酒业集团、舞阳中和石油天然气公司、中房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捐赠现金30万元;河南豪峰食品有限公司捐赠现金15万元;河南天成集团捐赠现金20.2万元;还有捐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

值得一提的是,河南曙光集团作为我市为数不多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在接到武汉雷神山医院的采购订单后,克服一切困难,多方组织协调,提前召回员工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配合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委托

采购的商业公司,于2月1日将首批医疗器械火速运往武汉雷神山医院,以实际行动支援武汉,抗击疫情。同时,河南曙光集团又向市红十字会捐赠30万元现金,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捐献价值20万元的医疗物资,用于本次疫情防控工作。漯河市天鑫置业有限公司捐赠现金200万元,并专门购买牛奶、方便面等食品到我市十多个疫情防控点慰问,全力支持抗击疫情。河南维立特化工有限公司捐赠价值60万元的消毒剂300吨;漯河市小帅才食品公司、漯河市叮当牛食品公司、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捐赠价值10万元的物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5日16时,全市共有132家民营企业、商会组织累计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627.3554万元。

连日来,全市各级工商联、商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即将开工的企业寻找购买医疗防

护用品渠道,引导企业做好企业和职工疫情防控的宣传落实工作;通过微信工作群向企业征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及时向省工商联、市有关部门反馈,为企业顺势发展把脉问诊;积极配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动员全市民营企业家发挥联络优势,寻找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急需医用物资采购渠道,及时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有效信息,在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市各级工商联组织加强与市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联络对接,为漯河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助力加油。号召全市工商联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电子办公,能电话、网络解决,决不上门走访企业,不给企业增添麻烦,尽最大努力为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发展生产提供有效服务和更多帮助。

防控疫情 漯河在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管理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2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上级要求,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医疗废物和污水成为新的传染源,确保我市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达标排放。
接到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后,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转发了省厅通知,并组织相关人员到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开展了夜查。1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当天起由局领导班子

成员带队,每天对医疗废物处置和相关医院医疗废水处理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响应,分别对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和医院污水处理消毒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严格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和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农村粪口传播环境监管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确保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消毒设施稳定运行。

漯河市民政局负责人 就我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情况答记者问

记者:我市为什么要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活动?
答: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严峻复杂的疫情面前,社会各界热烈响应中央号召,纷纷表示要同舟共济、共抗疫情、共克时艰,以各种方式参与疫情防控的热情不断高涨。为动员组织社会慈善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汇聚全市群众和各类组织的爱心善举,我局党组因势利导,及时发出倡议,及时核准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的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方案,得到了全市各界的积极响应。
记者:目前我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的总体效果如何?
答:按照国家民政部的要求,我局从即日起,将每三天公示一次全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情况,各慈善募捐接收组织要每天公示。从2020年1月29日到2月5日,全市慈善募捐接收款物合计620.0258万元

(收到的资金共526.3748万元,物资折价93.6511万元),其中,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共收到款物合计502.269万元,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共收到款物合计117.7568万元。另外,还有一批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直接到我市疫情防控一线进行了慰问,在未通过慈善组织和红十字会的情况下捐赠了一些物资,目前暂时还没有统计上来。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我市机构和个人的捐赠情况?
答:总体看,我市机构和个人的参与疫情防控的热情十分高涨,在来势汹汹的疫情面前,我们漯河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社会情怀和责任担当。特别是市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会员企业负责人、社会组织公益爱心人士在这次慈善募捐中的表现十分突出,比如漯河金康护理院、情暖沙湾爱心公益联盟、贾湖酒业集团有限

烟物流慈善爱心团队、益爱社工服务中心、漯河好人帮、爱心爸妈公益团、有事我帮爱心团队、都市爱心团、临颍星火志愿团等,共同用真情与真爱筑起了疫情防控的坚强屏障。

记者:民政部门在疫情防控慈善募捐中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一是规范公开募捐行为,对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机构的公开募捐资格进行认定,对其开展募捐活动方案进行备案,同时引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二是为慈善募捐组织提供服务,落实慈善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捐赠企业和个人减免所得税;三是促进募捐信息公开透明,对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活动依法进行监督,规范慈善募捐行为。

记者:我市下一步的疫情防控慈善募捐工作如何开展?
答: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为进一步动员组织社会慈善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汇聚全市群众和各类组织的爱心善举,及时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公开募捐活动,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重点就接收款物的分配使用、慈善捐助活动的程序规范、慈善公信力建设和信息公开、对慈善募捐活动的监督等重申了有关要求,希望各慈善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给予配合与支持,按照公告要求做好落实落地工作。我们在此也恳请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聚沙成塔、滴水成河,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我们一定会最终战胜疫情,真正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关于进一步动员慈善力量 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社会各界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纷纷通过捐款捐物等形式积极助力支援疫情防控,用实际行动彰显了社会情怀和责任担当。为进一步动员组织社会慈善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汇聚全市群众和各类组织的爱心善举,及时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公开募捐活动,根据国家民政部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漯河市民政局已经依法批准漯河市慈善总会、漯河市红十字会为我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接收主体,其疫情防控募捐活动方案已获我局备案。漯河市慈善总会授权所属分支机构和各县区、各功能区慈善总会及其所属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做好本辖区或本系统疫情防控捐赠的

宣传发动和捐赠款物接收工作。
二、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之外的所有机构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除非接受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的委托,不得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活动。其受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委托接收的捐赠款物或社会捐赠人委托其转交的款物,必须第一时间交由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登记处理,不得违法自行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接收的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款物中提取管理费,不得延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款物的发放和使用。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对无公开募捐资格、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要依法采取措施,中止其违法行为。
三、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接收的款物,除定向捐赠外,一律由市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分配,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发挥捐赠款物最大社会效益。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要于每天下午5点前将当天接收的款物

支出分配情况分别报市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市区民政局。
四、我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个人向漯河市以外的慈善公益机构捐赠款物的,应及时告知市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市区民政部门,并及时提供有效的捐赠凭证(复印件),以便做好全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的统计工作。
五、市市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好工作,确保款物接收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的捐赠票据。要尽可能为捐赠人提供方便条件,捐赠人直接捐赠给受赠人的物资,可捐赠后再清点登记、履行捐赠手续。要及时公布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确保信息长期可查询,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基于疫情防控实际,建议各接受

捐赠主体利用网上捐赠、微信支付等便捷渠道进行募捐活动,不得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不得举办集中捐赠仪式、义演、义卖、义拍、慈善晚会等,不鼓励捐赠人前往接受捐赠主体办公住所捐款捐物。
七、全市各慈善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要在市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下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前,不得派工作人员、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
八、漯河市民政局自即日起,将每三天公示一次全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信息,热忱欢迎全社会对我市疫情防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监督,并欢迎举报违法募捐活动问题线索。漯河市民政局监督联系电话:0395-3176279 0395-3131172 13017617799 13233982603 15539509926 特此公告

漯河市民政局
2020年2月7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 当好疫情防控监督者

本报讯(记者 焦海洋)当前,抗击疫情正处在关键时期,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强化执纪问责,全力开展监督检查,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者、鞭策者。
专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分两组督导全区所属各单位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做到“一日三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坚持全面、深入排

查,持续做好外来人员、返乡人员信息排查、健康登记等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确保疫情各项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万无一失。实时监控各相关责任部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卫生防疫、舆情控制、应急救援、物资筹集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将严查快办,对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系列之三

家庭日常如何做好预防

1.家庭日常如何做好预防

(1)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2)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3)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4)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5)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用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后、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

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
(6)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7)保持良好卫生和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桶内。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8)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9)准备常用物资。家庭放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2.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的人员应

该怎么做

(1)尽快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从离开疾病流行地区的时间开始,连续14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天两次。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尽量减少与家人密切接触。
(3)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就医途中具体指导建议:前往医院的路上,患者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

口罩。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若路途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更多健康文章请关注漯河健康教育公众微信号)

健康教育
主办
漯河市健康教育所 漯河健康教育公众微信号



2月6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镇翰林全屋家具定制厂向该区社会事业局、黑龙潭镇政府、黑龙潭镇老庄村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消毒液和酒精等防疫物资。 本报记者 姚肖摄

启事

2019年10月23日14时38分,我院“120”从五里庙接访一名男性患者(尹希安),年龄84岁,身高约165厘米,上穿黑色长袖上衣,下穿黑色裤子。经抢救

治疗无效,于2020年1月18日15时23分死亡,望知情者与我院联系。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年2月7日